

## 章太炎對聯省自治運動的貢獻\*\*

陳 學 然            徐 全\*

### 摘 要

興起於1920年的聯省自治運動，雖然已有不少學者作出深入研究，但對於在這場運動中扮演重要推手——特別是在湖南省憲落實過程中出力猶多的章太炎的相關思想及行動，一直未有深入的專文探究。同時，不少研究對於這場運動思想之深刻性與政治影響力並未予足夠重視。本文撰述有以下三個重點：第一、釐清章太炎早期的地方自治理念，彰示其不同時期對於聯邦主義的不同看法，闡述其對聯邦原則的國憲的迎拒態度；第二、探討章太炎的地方自治綱領與恢復乃至維護民國法統之間的深層關係；第三、研究章太炎在湖南自治運動歷史漩渦中的言行與貢獻，進而觀察其於此段時期如何批判孫中山反對「聯治」的思想主張。本文最後要指出的是，即使是看似讓地方與中央「分離」的聯省自治運動，在章太炎思想世界裏卻毫無疑問是為了要實現國家最終的民主與和平的統一。

關鍵詞：章太炎、聯省自治、湖南自治、南北政府

---

2016年11月28日收稿，2017年6月5日修訂完成，2018年2月1日通過刊登。

\* 作者係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副教授、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博士研究生。

\*\* 本文是香港研究資助局撥款資助項目「章太炎的『聯省自治』思想研究」(編號GRF-11400314)的階段性研究成果。謹向該局致謝！

## 一、前言

辛亥革命成功而民國肇建，但革命果實被各方政治勢力爭奪而導致共和理想迅即落空。袁世凱（1859-1916）為謀稱帝而加強中央集權，為革命後之中國帶來更為擾亂之地方與中央對峙時局；隨之而至的是二次革命、洪憲帝制、護國戰爭、府院之爭、張勳復辟、護法戰爭、軍閥混戰而武人割據的黑暗局面。較大軍政派系中的皖系段祺瑞（1865-1936），直系馮國璋（1859-1919）、曹錕（1862-1938）、吳佩孚（1874-1939），奉系的張作霖（1875-1928）以及西南中國的粵系、川系、桂系、滇系，乃至孫中山（1866-1925）領導的護法軍政府，構成紛亂漆黑的民初政局。本已威權萎縮的中央愈想集權專制，則愈要面對權勢日漸擴大的地方力量作出的激烈反抗，中國四分五裂而兵燹人禍無日無之。時人在思考中國的未來走向，始終離不開「統一」與「分治」二途。

正如時任北京大學的一群教授丁燮林、王世杰、李四光、李煜瀛、李麟玉、譚熙鴻共同發表〈分治與統一商榷書〉，指出「法律解決」與「武力統一」均不能實現之時，嚴格意義上的「統一」與「分治」都沒有希望，他們提出類似美國的聯邦制度，以中國各省為單位成立「聯治區域」以推行「分治的統一」，這一政體表現於對中央職權的監控，將之「縮減至極小限度」；另一方面，對於「聯治區域之職權，應擴充至最大限度」。<sup>1</sup> 同樣極力主張中國應推行聯邦制以改革當前黑暗動亂困局的，還有後來擔任湖南自治政府要職的聯邦主義者李劍農（1880-1963）。他當時提出中國的出路在於「以制定聯邦憲法為起點，以廢去督軍為止境」。要達至這一目標，其實做法或步驟不離於以下數點：「欲廢督必先裁兵，欲裁兵必先統一，欲統一必先確定聯邦制。」<sup>2</sup>

承上，聯省自治運動是一場在「辛亥革命尋求政體變革未能完全成功後，而產生的另一個尋求政制變革的行動」，反過來可說是「藉政制的改變促成政體變革的成功」。<sup>3</sup> 簡言之，這一政體是要抵制中央集權對

1 原文見於丁燮林、王世杰等，〈分治與統一商榷書〉，《太平洋》3.7(1922)。

2 李劍農，〈民國統一問題〉，見《太平洋》3.7(1922)。

3 李達嘉，〈自序〉，《民國初年的聯省自治運動》（臺北：弘文館出版社，1985）。

地方的剝削壓迫。除了讓中央集權與地方勢力的相互攘權停止外，同時也讓中央內部或地方內部各自爭權、攻伐所釀成的民不聊生政象一併停止。聯省自治的理想得以實現，在於每個省分的領導是由自身省籍人士出任，並自下而上地自立省憲，然後推動省分自治，進而在攻守同盟精神下再聯合各自治省以成聯邦制之統一國家。這一計畫，是針對辛亥革命以來歷經動盪不堪政象下，重構國家秩序的方案與行動。聯省自治的倡導者與支持者相信，要解決眼前各方勢力爭持不下的擾攘不安困局，不可能透過建立強而有力的中央政府來擺平各派系軍政力量，追求武力統一只會讓紛亂時局繼續惡化；聯省自治便是在這樣的情勢下成爲解決時局的方案和手段，是實現國家和平統一目標之所寄。

就本文之觀察，有關聯省自治的大歷史背景，遠者可追溯至太平天國前後地方勢力興起而中央權力日衰、再經戊戌維新後地方自治及聯邦制言論、1900年東南互保，近者亦可著眼於辛亥革命時各省獨立，乃至袁世凱死後北洋軍閥與西南軍閥割據、相互攻伐的亂局。相關論述，目前已見於不少研究而毋須本文再多贅言。<sup>4</sup>然而，就筆者所見，對聯省自治背景論述最爲翔實者，無過於胡春惠的《民初的地方主義與聯省自治》與李達嘉的《民國初年的聯省自治運動》。前者對於本文所謂的「遠」因，作出細緻無遺探討；後者則因應胡著之詳略另闢論述場域，對胡著做到略其所詳、並詳其所略，深刻論述了聯省自治興起的「近」因。當然，就深刻性與多元性而言，李著之創獲明顯多於早其出版的胡著（1983），並且不受固有黨國史觀所限而力持客觀多元的視角重組聯省自治的發展經過，對陳炯明（1878-1933）在聯省自治的活動率先作出持平論述。本文之所異於胡李二著，特就章太炎（1868-1936）與聯省自治興起的來龍去脈關係，提供多一個微觀的思想史閱讀視角，把聯省自治置放在清末以來的眾多建國方案、政體論述和再造共和的思想框架下論述，藉以彰

---

4 較早出版的相關撰述可見於王無為於1921年寫成的《湖南自治運動史（上編）》（上海：泰東圖書局，1921），當中也論及章太炎有關聯省自治之建議。另外，也可見楊幼炯於1936年出版的《近代中國立法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楊氏於書中也另闢兩章專門探討〈省憲運動之由來及其發端〉、〈省憲運動之開展及寂滅〉。

示聯省自治之興起與式微是如何與時代思潮激烈地互動。<sup>5</sup>

承上，本文欲能有所彰顯的是，曾經積極推動聯省自治的章太炎在這場運動作出哪些實質貢獻，他在這場運動裏表現的言行或主張在未來中國政治走向仍具備哪些啓示的問題。章太炎是名震當世的「有學問的革命家」、國學大師、民國元勳，在 1920 年代被廣稱為「聯治派要人」，深受歡迎和推崇。<sup>6</sup> 研究章太炎如何以思想領袖之姿推動 1920 年代的聯省自治運動，不論是重新研究這場政治運動，還是在章太炎逝世 80 年後重探其晚年政治活動，都可以發現近代中國人事物的複雜性與多元性遠超今天想像。在當下尋求中國理想政體時，昔日被黨國意識或左翼思潮壓抑下去的聲音與邊緣化思想提供了多元歷史資源。「聯省自治」在未來中國恐怕仍會是難以迴避的討論課題；如章太炎這種中西學養湛深，又時刻緊貼時代發展且具前瞻性政學雙棲人物，他論述的國家與民眾乃至個人的存在關係，在未來同樣有其不可忽略的參考價值。同時，透過研究他如何為聯省自治之興起搖旗吶喊，也有助於窺探其人深層政、學思想內涵以及晚年的時代關懷或具體社會活動，從而補充目前學界對晚年章太炎研究之不足。

## 二、章太炎早期的地方自治理念

章太炎於清末排滿時期便關注地方自治和聯邦的問題，而他的聯省自治思想是在民國 9 年以後才出現。進言之，章太炎聯省自治思想最早發軔於晚清時期，後來再因應民初時局變化而形成聯省自治這套由下而上的政治改革理念。我們大體上可由這兩方面對之再作深入一些的理解。首先，作為思想家的章太炎從中國歷史的角度出發，認為中央應分權於地方，則國家方可長治久安；其次，作為革命家的章太炎持有強烈的「國家否定論」思想，因而在現實政治層面上，主張限制國權而保障

---

5 胡春惠，《民初的地方主義與聯省自治（增訂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李達嘉，《民國初年的聯省自治運動》。

6 Young-tsu Wong, *Search for Modern Nationalism: Zhang Binglin and Revolutionary China 1869-1936*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126.

民權。章太炎既然將民主主義奉為民國立國精神，那麼，實踐民主主義的最佳方式，在他看來莫過於推行足以抗衡中央集權專制的地方自治；也因為如此，他對於國民黨以黨治國的主張多有批判。要而言之，章太炎對於中央集權或權力的警惕的思想，實是其源有自。

### (一) 章太炎早期地方分權之主張與思想特點

從宏觀角度而言，民初聯省自治運動之出現，若以歷史背景論就如前述可遠溯至太平天國時期。為鎮壓太平軍，清廷漢族地方督撫自行招募兵勇加以訓練然後作戰，使得部分地方漢官掌握了地方軍事權力。為養兵需要，地方軍隊自籌軍餉之風助長了地方財政自主的趨勢。軍事權與財政權的地方化，令各省勢力逐步坐大，致使1900年庚子國變出現「東南互保」及「兩廣獨立」的地方分權與自治政象。<sup>7</sup>拳變之亂後，清廷展開庚子新政而興起立憲運動，地方自治成為制度化之國家規劃，強化了各省的地方色彩。雖然清廷的中央權力逐漸弱化，但其仍以集權思維統御全國。皇族內閣的出現、正式立憲遙遙無期，讓各省漢族士紳階層逐漸失望。辛亥革命期間，各省宣布獨立，便可以看作是地方勢力與清廷的決裂。民國的建立源自各省的自立自治，所以「省」所代表的地方政治，在民國政治中發揮了舉足輕重的作用。後文將會詳述，在章太炎的聯省自治思想中，「省權」更是中華民國法統的來源之一。以下先讓我們了解一下章太炎的地方自治及分權的思想，這與他的聯省自治思想的形成有其內在的思想脈絡延展性。

章太炎最先主張地方自治及分權的思想，早見於1899年的〈藩鎮論〉和〈分鎮〉兩篇文章中，二文與後來在聯省自治時期的思想比較，有其共通性。首先，章太炎的聯省自治思想，是針對民國初年內憂外患的局面而形成的，帶有鮮明的救國色彩。1900年章太炎針對時局寫下〈分鎮〉一文，直言「官制不及改，則莫若分鎮」，認為明朝滅亡而落得「流寇稟突，外患躡跡」下場。此一惡果種因於地方封疆大吏權藉轄地俱小之故，造成「不足行其意」之局限；他認為要確保國家存續，應將中國分為「王

7 陳學然，〈各行其是：「東南互保」與「兩廣獨立」中之各方政治籌謀〉，《臺大歷史學報》49(2012.6): 65-109。

畿」和「五道」，將中央權力分散於地方，如此方可達到「外人不得挾政府以制九域」的救國果效。<sup>8</sup>同年十月，章太炎撰寫〈藩鎮論〉一文，從歷史考察的角度對比中國古代以來地方分權與中央集權這兩種不同思想的起源。他結合晚清現實政治，認為中央集權體制是「孤秦陋宋」的產物，擁護中央集權者是「孤秦陋宋之冢嗣也」。至於清廷應否採用地方分權？章太炎認為該持「化有進退，時有險易，其世不同者，其法未可以一也」的靈活應變態度。章太炎指出清廷地方督撫雖擁實權，卻仍舊受制於中央集權。李鴻章、曾國藩、左宗棠等漢籍能臣便處處受制於清廷中樞。他以李鴻章為例，認為其雖苦心經營北洋，但也必須面對「海軍方立，內府取其經費以治離宮」的困苦。李鴻章對此也只能「瞠目噤齒而勿敢爭」；曾國藩若能在鼎盛時期再進一步進行政治改革，則可以讓中國不會淪至「不如暹羅也」；左宗棠雖然是「守純臣之節」，但也給人「猶以跋扈議之」。鑒於此，章太炎直言有功於清廷的藩鎮大臣最後均只淪為中央集權下之悲劇人物；而中央集權壓抑地方督撫之餘，也葬送清廷之前途，導致「十九行省盡淪沒於丑虜而無子遺也」。在「板蕩之世」下，他提倡強化藩鎮之盛和訂立憲政。<sup>9</sup>這一見解與其後來主張地方自治以行救時之策的看法若合符節。

然而，清廷的顛預無能，使章太炎修正了在清廷旗幟下的地方自治建言，最後轉投共和革命。在 1900 年的〈分鎮匡謬〉中，他正式將實現地方分權這一政治理想的路徑轉向共和體制。<sup>10</sup>不過，值得一提者，雖然章太炎說是「匡謬」，但我們不能將之看作為否定地方分權。這只是章太炎徹底放棄希望以君主立憲方式救國的主張，轉而成為一個共和革命家。由此言之，章太炎這一時期的思想固然是主張地方督撫擺脫滿洲政府的束縛，但與後來聯省自治時期的思想一樣，一直認為中央集權乃造成了國家的內憂外患，故要以分權地方的方式來救國。這可以說是章太炎這兩個時期思想的相似處。

8 章太炎，〈分鎮〉，湯志鈞編，《章太炎政論選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77），頁 104-106。

9 章太炎，〈藩鎮論〉，《章太炎政論選集》上冊，頁 99-102。

10 章太炎，〈分鎮〉，《章太炎政論選集》上冊，頁 107。

其次，聯省自治作為一種政治手段，乃是與武力統一和中央集權相抗衡，希望以聯邦制方式實現全國的統一。章太炎 1899 年時期的思想亦帶有這一色彩。他認為若藩鎮強大，乃是「廓夷舊章，示民版法，陶冶天下，而歸於一憲」，<sup>11</sup> 最終目標乃是「始於建功，終於納土」。<sup>12</sup> 可見，強化藩鎮、弱化中央，也是一種君主立憲制基礎上的地方分權制度，目的仍是為了維繫全國的統一。但有趣的是，章太炎 1906 年於日本東京主持同盟會機關刊物《民報》期間，發表了〈國家論〉、〈五無論〉等政論長文，系統闡述其對「國家」、「民族」等概念的見解，表面上看來是形成了一套「國家否定論」，但是，他論述背後的目的其實是要透過民族主義為手段，強烈批判異族強權統治來實現平等、自主的理想國家民族，最後讓世界趨向大同。<sup>13</sup>

緊接著〈國家論〉、〈五無論〉等政論長文出籠的是章太炎著名的〈代議然否論〉。該文發表於 1908 年 10 月的《民報》，其背景乃是清廷的立憲改革。在君主制政體下，要改革為近代化國家，建立立憲政體下的代議制是唯一的出路。此時的章太炎已經是一位共和革命家。一方面，他反對帝制繼續施行於中國，故要批判君主立憲；其次，也是比較重要的一點是，章太炎對代議制本身的認識，也頗為負面。這一思想延續至聯省自治運動時期。

究查代議制乃是一種間接民權。議會決定國家的法律與稅收。章太炎認為這種間接民權在君主制下，會導致貴族與平民的對立；在共和制下，會因以賦稅多少決定選舉資格而導致貧富階層的衝突。因此，他對代議制持否定態度。此外，以共和政體而言，章太炎認為應當實行直接民權的有限總統制。在章太炎的思想中，總統僅僅負責國防和外交，由民眾選舉產生，且總統候選人應當是有豐富經驗之人；司法獨立於總統，以形成分權；最重要的財政稅制，則應由地方官員直接徵詢人民意

11 章太炎，〈藩鎮論〉，《章太炎政論選集》上冊，頁 102。

12 同上註。

13 相關論述參引自張志強，〈一種「倫理民族主義」是否可能？〉，章念馳編，《章太炎生平與學術》下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頁 265-268、272。

願；法律乃由通曉律法者制定，總統亦受制於法律。<sup>14</sup>這是一種行政、立法、司法分權式的國家體制。他認為議會議員選舉無法達到選賢與能的效果，在人口眾多的中國若採用小選區制度，則議員數量過多；若採用大選區，則當選者必為地方豪強。在此種體制之下，民權無法得到彰顯，議會將淪為非君子之人的場所。<sup>15</sup>章太炎對議會制度的認識，在聯省自治時期得到了進一步的闡述。他認為需要實行地方自治的一個重要理由便是防止「國會傾於勢力」，表現了追求民主、平等之思想之餘，也進一步展現出地方分權和追求地方自治以維繫國家統一的思想特質。

## （二）否定「國家」：章太炎倡導地方自治因由

作為共和革命家的章太炎，認為「國家者，如機關木人，有作用而無自性。如蛇毛馬角，有名言而非實存。」在他眼中，「國家」與「人民」這種具有實際內涵與意義的概念完全不同。他認為「民先於國」而存在，他反問說：「莽瀆平原，入其域而視之，始見土地，次見人民，烏覩所謂國家者？」<sup>16</sup>由此說明「人民」是首重於國土、國家的核心理念。他把「人民」與「國家」區分為「實有」與「假有」，而國家實際上是無自性的，是以一種「非實有」的「假有」形式存在。<sup>17</sup>

誠如章太炎所言，國家既為人民所組合，故只有人民才是「實有」，不但國家非實有，就是村落、集會等等都非實有。無人民亦即可無國家，無人民亦同樣可以是無村落的，唯有人民方為國家的主體與得以建立的前提；但現實卻是國家往往成為凌虐人民的元凶。但問題是，當國家、組織或章太炎所說的「團體」都是虛幻，甚至是壓抑個體的機器時，但這並不代表可以真正地否定國家而變成無政府、無國家。鑒於現實上帝國主義強權環伺狀態下，無政府主義或無國家的思想在當前帝國主義

14 章太炎，〈代議然否論〉，《章太炎全集》第4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頁300-311。

15 同上註。

16 章太炎，〈五無論〉，《章太炎全集》第4冊，頁429-430。

17 章太炎，〈國家論〉，《章太炎全集》第4冊，頁457-458。

猖獗的時代，爲了弱國的自保種族需求也是不可能實現的，<sup>18</sup> 那麼，人民仍需要一個在他看來是「穢惡」如「乾矢烏糞」的國家、政府來保障自身。<sup>19</sup> 正如其言：「今之建國，由他國之外鑠我耳。他國一日不散，則吾國不得不牽帥以自存。」<sup>20</sup> 故此，他把建立共和國家也看作是不得已之事；而這也是把國家對個人之損害減到最輕的做法；其言曰：「若夫民族，必有國家，國家必有政府，而共和政體於禍害爲差輕，固不得已而取之矣。」<sup>21</sup> 職是之故，方有其一邊批判國家機制、倡言無政府主義，但同時又投入「光復中國」以建立共和政府的結論。以此觀之，章太炎思想主體之發展軌跡如何由「始則轉俗成真，終則回真向俗」，<sup>22</sup> 在有關於國家存廢的問題上也是顯而易見的。

章太炎的〈國家論〉乃發表於《民報》上之一篇要文，體現其對滿清集權體制的不滿以及對未來共和體制的期盼，這也可以看作是他對共和國體合法性的論述，透過對「國家」的批判以否定君主專制。面對「國家不能沒有」的現實下，能夠發揚民治主義精神的共和政體，在當前沒有其他更好選擇情況下相對是較好的體制。相對其他政制而言，共和制在他看來是危害最輕，且最能體現「國家無實有」而「人民實有」的制度。在共和論述下，反清革命的合理性與正當性相應增強，構成了反清乃是爲了建立以民爲先的共和政治論述，進而也使共和政體與民治主義密不可分。章太炎曾表示：「我中華國民所望於共和者，在元首不世及，人民無貴賤，然後陳大漢之豈弟，蕩亡清之毒螫，因地制宜，不尚虛美，

---

18 必須注意的是，縱然無政府不可能實現，但章太炎與時人鼓吹之無政府主義是一種具有強烈的反抗性和批判專制權力的意味。林少陽論證了包括章太炎在內的清末政學雙壇知識分子在無政府主義的思想上有以下特質：「反國家權力、反資本權力、反滿清專制、追求民主、追求社會主義、追求民眾的解放。」詳見林少陽，〈批判無政府主義的無政府主義者：1906-1908年章太炎與中日無政府主義運動的關係〉，張志強編，《重新講述蒙元史》（北京：三聯書店，2016），頁309。

19 章太炎，〈官制索隱〉，《章太炎全集》第4冊，頁87。

20 章太炎，〈國家論〉，《章太炎全集》第4冊，頁464。

21 章太炎，〈五無論〉，《章太炎全集》第4冊，頁430。

22 章太炎，〈葑漢微言〉，虞雲國點校，《葑漢三言》（遼寧：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頁61。

非欲盡效法蘭西、美利堅之治也。」<sup>23</sup> 這段文字充分揭示了民主主義是共和政體的基本組成內容，體現「主權在民」的政治原則，亦非簡單照搬歐美政體成式。總之，章太炎反對任何形式的集權主義存在於民國共和制的體系裏。

然而，民國建立以來，共和制卻被南北政府實行的中央集權而變得名存實亡。從袁世凱稱帝到孫中山意圖以武力統一中國——甚至是被章太炎後來看作是以「赤化」形式統一中國時，不但不能夠統一中國，反而會造成更多勢力拼命競逐中央權力與大總統權力。章太炎早於 1912 年民國臨時政府初立時便十分強調國家統一的逼切性，<sup>24</sup> 但他同時也十分警惕中央集權與大總統權力過大的問題。他明確表示要限制作為國家元首的大總統權限，以防此職在未來成為政治鬥爭的目標。1912 年 1 月 6 日，他在一封致張謇的信中寫道：「君主世及之制既亡，大總統遂為相爭之的，不速限制，又與專制不殊。惟有取則法人，使首輔秉權，而大總統處於空虛不用之地。」<sup>25</sup> 章太炎憂慮大總統權力如不分散，則不同政治勢力將為集權而爭奪總統大位，導致政爭叢生不絕。如此政體無異於皇權專制政治。

從後見之明中，後來的民國北洋史便印證了章太炎的擔憂。從後續聯省自治運動所見，章太炎一再反覆強調要弱化、虛化「大總統」職位所代表的中央集權，便是基於對集權專制政體的抗拒。他深刻認識民主主義關乎民國法統的性質，作為中央權力象徵的「大總統」職權一旦過大，必然引發政爭衝突。那麼，解決之道就是彰揚民主；但為了實現民主，其關鍵處又在於分散中央權力。那麼，發動地方分權且能實現共和初衷的聯省自治方案，在各方爭逐中央權力而內亂不息的 1920 年代，其出現

---

23 章太炎，〈大共和日報發刊辭〉，《章太炎政論選集》下冊，頁 537。

24 相關內容可見於《統一黨第一次報告(上)》裏面刊錄的三篇文章〈作始紀略·中華民國聯合會緣起〉、〈作始紀略·中華民國聯合會章程〉、〈改黨紀略·聯合會改黨通告〉，見曹業英整理，《近代史資料》84(1993.11): 21；以及章太炎的〈在中華民國聯合會成立大會上之演講〉，見章念馳編，《章太炎演講集》，頁 114。(1912 年 1 月 3 日)

25 章太炎，〈與張謇論政書一〉，《章太炎政論選集》下冊，頁 540。

固有前文所言之遠近因由與大歷史背景，但這與當時各種政體不足以體現民主主義和實現國家統一的困局有切實的關係。章太炎主張地方分權的思想，在經歷民初各個勢力團體爭鬥而中央集權又成為政亂之源的現實問題下，隨著他所推動的護法運動的失敗而再次湧現。

### 三、捍衛民國的「大改革」：章太炎的地方自治綱領

章太炎在晚清乃至辛亥革命前後形成的地方分權主張，因民國政局的動亂而變得更加急切。為了結束當前軍閥混戰與割據局面，他倡言透過聯省自治以回歸中華民國法統，貫徹民主主義精神。在他眼中，聯省自治並非要以革命方式肢解中華民國，反要維繫或重構中華民國作為民主共和國家的合法性。此一鮮明的「大改革」（章太炎語，詳後）特徵融入於章太炎聯省自治的思想脈絡裏。

#### （一）以「自治」恢復民國法統

1916年袁世凱稱帝敗亡後，黎元洪（1864-1928）依據民國元年頒佈的《臨時約法》，以副總統之職繼大總統位。但其後因是否參與歐戰，引爆與段祺瑞之間的「府院之爭」而下野，並直接觸發了「張勳復辟」。是次復辟失敗後，曾被第一屆國會補選為副總統的馮國璋進而繼任大總統。身為國務總理的段祺瑞拒絕恢復國會和《臨時約法》，促使孫中山於廣州組織護法軍政府與之抗衡。中國南北至此遂告分裂。國家分裂格局下，南北統一究竟是以主戰還是主和方式實現，令主和的總統馮國璋與主戰的總理段祺瑞，於1917年再度引發「府院之爭」。段祺瑞組織安福國會取代第一屆國會，選舉徐世昌（1855-1939）為大總統，馮國璋旋即下野。在時人眼中，安福國會及大總統徐世昌並不具備政權合法性，章太炎本人也以「北廷」、「徐酋」等字眼鄙夷安福國會下的北洋政府。由此，反映了北洋政權在當時中國部分人眼中，往往是製造中國政爭不斷的禍源。

1920年，湖南省高舉自治大旗，驅逐北洋政府勢力，成為中國各地較早公開宣佈實行自治的省分。是年11月9日，章太炎在北京《益世報》

發表〈聯省自治虛置政府議〉，支持湖南方面的行動，第一次明確提出將中國改造為聯邦制國家的建議。他號召各省自制憲法以行自治，並提倡文武大吏，以及地方軍隊，均以本省人出任；至於縣知事以至省長等職位，「悉由人民直選」，「督軍則由營長以上各級軍官會推」。對於中央政府，章太炎認為應以「虛置」處理，使其徒具象徵意義而沒有實權。至於外交、軍政大權，則悉數賦予各省。<sup>26</sup> 次年元月，章太炎在致各省區自治聯合會的電函中，再次闡明其支持聯省自治的現實政治考量。可見，此時的章太炎仍抱持 1912 年民國初立時的觀點，認為是各種政治勢力熱衷爭奪中央權力而導致民國戰亂不斷。他堅信：「頻年擾亂，皆中央政府為厲階，有之不如其無」；但當中央政府在客觀上不能沒有時，則又必須「使地方權重而中央權輕」，所謂「自治」亦是因應此一問題而生。<sup>27</sup> 當各省實行自治後，則可免卻中央集權所引生的「借款賣國，駐防貪橫」等弊害，<sup>28</sup> 杜絕帝國主義的長期欺壓。

追尋章太炎這種對國家、中央的批判思想，可謂是其早年「五無」論調中「無國家」的思想延續，不同者是於此時更深切體認到現實上是不可能「無國家」的。在這局限下，中國的未來出路只能仰仗於積極推行地方自治乃至中國的聯邦化以再造共和，唯如此方能減少國家的罪惡性。為了實現中國的聯邦化，首先應實現各省自治，再由此而實現聯省自治，最終組建中央性質的聯省政府，並由民眾公舉行政長官。<sup>29</sup> 章太炎的這一主張，與 1920 年代初中國社會興起的「廢督裁兵」思潮有直接關係。他的公選行政長官或軍人自選督軍之論，正是針對地方以及軍事編制中的巡閱使和督軍制度，藉以掃除實踐民治主義思想的現實障礙。這連串建議，雖然有其時代因素，但放於今天中國以觀之，亦不失其現實意義與歷史價值。

承上，章太炎在 1920 年代初期積極推動聯省自治運動，乃源於對袁世凱身後政局深表不滿和深感不安所致。正是基於對共和理想的喪失和

26 章太炎，〈聯省自治虛置政府議〉，《章太炎政論選集》下冊，頁 753-754。

27 章太炎，〈章太炎與各省區自治聯合會電〉，《申報》1921.1.6，10 版。

28 章太炎，〈各省自治共保全國領土說〉，《章太炎政論選集》下冊，頁 755。

29 章太炎，〈章太炎與各省區自治聯合會電〉，《申報》1921.1.6，10 版。

對時局亂象的不滿，他大力推動聯省自治的國家和平統一構想和實踐方法。以下一段寫於1921年1月初的文字，清楚闡述了章太炎對時局政象之見，申述了他的聯省自治理念實施步驟：

鄙人則謂，頻年擾亂，皆中央政府為厲階，有之不如其無，中國既不能絕對無政府，則當使地方權重而中央權輕，此自治之說所由起也。聯省政府，與聯省自治名義，似無差別，其實有冰炭之殊。自治云者，必以本省人充軍民長官，本省人充軍隊警察，而長官尚須本省人民公舉，不由政府除授，斯為名實相稱。如是層累以成聯省政府，則根本鞏固，不可動搖。是故各省自治為第一步，聯省自治為第二步，聯省政府為第三步。未有各省自治而先有聯省自治，是捨實責虛也；未有聯省自治而先有聯省政府，則啟寵納侮也。……若昧於步驟，貿然欲求聯省政府，斯乃妨害自治之大端。<sup>30</sup>

章氏又於1922年極為消極地把現代政體中的三項重要組成內容——憲法、國會、總統貶作「三蠹」。其言曰：「約法偏於集權，國會傾於勢力，總統等於帝王，引起戰爭」，他也毫不客氣地指出，如果「三蠹不除，中國不可一日安也」。<sup>31</sup>另外一篇鼓吹聯省自治的文章中，他除了高舉聯省自治的正當性、合法性與必然性外，也呼籲民眾要冷待和輕蔑當前的政府與政體。當前的國家機構、總統於其筆下是醜陋和骯髒的：

現在之南北政府，但視以棲流所；現在之總統、總裁與未來之大元帥、非常總統，但視以僧綱勾頭；現在之舊國會，但視以失業流民；現在之新選舉，但視以燒香集市。<sup>32</sup>

承上，章太炎對於當時的南北政府皆不認同。他不但批評北京的徐世昌踐總統大位過程中不合民情法理之事，同時也攻擊孫中山非法稱號於南方的妄動，並又對南北各自建立的國會譏以「以法相稽，紛如聚訟」。究尋亂源之所由生，他直接指出是各方競奪大總統一職所致。他把權力大位之爭逐醜態譬作「如投骨然，引狗使相噬也」。由是，民初頻繁不已的總統職位爭奪戰，於其眼中實比昔日爭奪帝王之位造成的禍患更嚴重、更醜陋。<sup>33</sup>

30 章太炎，〈章太炎與各省區自治聯合會電〉，《申報》1921.1.6，10版。

31 章太炎，〈弭亂在去三蠹說〉，《章太炎政論選集》下冊，頁756。

32 章太炎，〈章太炎與各省區自治聯合會電〉，《申報》1921.1.6，10版。

33 章太炎，〈弭亂在去三蠹說〉，《章太炎政論選集》下冊，頁756-758。

1922 年 5 月 18 日，章太炎致電北京國民裁兵會，提出了「先計分額、後定總額」、「廢巡閱使」、「撤駐防軍」、「撤中央直轄軍」四大主張，可說是針對由爭權所致的「引狗相噬」局面的實質遏制主張。其中，「廢巡閱使」和「撤中央直轄軍」尤為能夠體現章太炎強化各省自治、弱化中央權力的思想。就「廢巡閱使」部分，章太炎認為：「分額已定，省區軍隊已均，而有巡閱使在，則一人兼制數省，恃有強權各省預有戒心，焉肯以裁兵自致削弱，是故不廢巡閱使，則欲裁兵而不能也。」同樣，因為有中央直轄軍的存在，便讓總統、總理等悉以挾重兵以「藉為終身尸位之資」，徒添「人情憤懣」而「戰端又生」的惡果，造成國內爭戰連年而國運潰敗的現狀。<sup>34</sup> 章太炎尖銳地指出軍人集團坐大、以軍隊作為中央集權與政爭工具為國家帶來的深重憂懼。他主張不設置跨省軍隊，認為應直接將全國性的中央軍隊廢除，由各個省統轄武裝力量，從而避免中央軍隊成為國家最高統治者之政爭工具。

上述政治主張與聯省自治運動緊密相連。章太炎致電國民裁兵會之同時，呼籲當時的直系軍事將領能夠「毅然廢巡閱使，以兵柄還付各省，以自治還付省民」。<sup>35</sup> 章太炎的改革主張，是為了回歸民國元年的法統以保全民國的正統性。因此，批判國家與中央政權的章太炎在倡導自治之餘，也繼續維護之前依據《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接替袁世凱繼任的黎元洪，將其視為民國法統的唯一代表，在護法運動中力主「遙戴黎公以存國統」。<sup>36</sup> 1922 年 6 月 11 日，黎元洪接替下野的徐世昌復任大總統，彼時輿論以「法統重光」一詞形容這一政局變化。

一直把黎氏視為政權合法性代表的章太炎，其實也想透過扶助黎氏復職的機會，實現聯省自治的理念。章太炎曾致電黎氏，明言：「徐曾行遁，我公復位有期，薄海欣心」，對其復位表現熱烈支持。以外，為了黎氏能在復職後充分施政，不受北洋軍事集團挾制，章太炎甚至提出

34 章太炎，〈章太炎覆國民裁兵會書〉，《申報》1922.5.20，13 版。

35 章太炎，〈章太炎覆曹錕吳佩孚電〉，《申報》1922.5.29，13 版。

36 章太炎，〈自定年譜〉（1917），湯志鈞編，《章太炎年譜長編》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 549。

「擇地復職」建議，並把政府「南遷」至武漢。<sup>37</sup> 是年7月3日，他密函黎氏，希望他能支持地方自治，對於宣揚自治的西南諸省則任由其自行「制憲自治，切勿遽下任命，破人秩序」，他相信只要西南悅服，則可保障其「根本不搖」。<sup>38</sup> 章太炎既視黎氏為「合法」總統，則孫中山在廣州就任非常大總統便被視作「非法」，更何況孫中山公開頒布武力北伐的實施綱領，這就直接衝擊了章太炎聯省自治的計劃。章太炎遂在致孫中山的電文中明言「聯省自治不可反對」，要求他放棄武力北伐統一中國的行動。<sup>39</sup> 不過，不論是合法還是非法的總統，當時主政南北政府的黎孫二人其實都政令難行。就北方而言，雖然黎氏在「法統重光」名義下復任大總統，但實權落入直系軍事將領手中。在南方而言，孫中山在廣州試圖武力北伐，但與主張廣東自治的陳炯明爆發衝突，釀成陳炯明於1922年6月16日炮擊總統府的「六一六事變」。<sup>40</sup>

在南北政局動蕩不堪的情形下，章太炎提出「今宜由各省自制憲法，次定聯邦憲法」，<sup>41</sup> 以聯省自治的方式解決政治對立，視之為止息國家動亂失序、重定國本、重光法統的「大改革」。<sup>42</sup> 聯省自治在他眼中是一項定民國之國本之餘，還能「內以自衛土著之人民，外以共保全國之領土，衛人民則無害於統一，保領土則足以維持統一矣」的大改革。<sup>43</sup> 當直系將領吳佩孚開始推行「武力統一」政策時，章太炎更認為聯省自治乃是對抗直系的良策。在致南方各省的電文中闡明，他認為中國疆域「地大非一政府所能獨理」，遂倡言說：「今者，南北十省，唯當以自治

37 章太炎，〈章炳麟勸黎黃陂擇地復職〉，《章太炎年譜長編》，頁630。（原載《申報》1922年6月4日）。

38 章太炎，〈上黎大總統書〉（二），《章太炎政論選集》下冊，頁768。

39 章太炎，〈自定年譜〉（1921），《章太炎年譜長編》下冊，頁608。

40 有關孫陳交惡之研究，可詳參李達嘉，〈自序〉，《民國初年的聯省自治運動》以及頁157-168中的論述。另見Leslie H. Dingyan Chen, *Chen Jiongming and the Federalist Movement: Regional Leadership and Nation Building in Early Republican China*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99), pp. 184-192.

41 章太炎，〈弭亂在去三蠹說〉，《章太炎政論選集》，頁756-757。

42 章太炎，〈章太炎改革法制之新主張〉，《申報》1922.6.25，13版。

43 章太炎，〈各省自治共保全國領土說〉，《章太炎政論選集》下冊，頁753。

名義聯拒寇仇，然後兵以義舉，不為苟動，遠作新共和之根本，近杜旁觀者間言……」。<sup>44</sup> 換言之，其意在於欲以聯邦制推翻北洋政府，再造共和根基。章太炎於 1922 年 6 月 25 日《申報》發表其「大改革」的相關論述，後再經刪潤後以更具針對性和更為直接的題名——〈弭亂在去三蠹說〉。<sup>45</sup> 所謂「三蠹」，分別是代表民國中央政府的約法、國會和總統。

章太炎指出三者之失為：「約法偏於集權，國會傾於勢力，元首定於一尊，引生戰爭」。職是，只要三大物不變，中國便不能得到一天之安寧。章太炎之新見，就是要藉聯省自治的方案取代既有的帶有中央集權色彩的政體法式，還權於各省，真正回歸主權在民的民國立國精神，徹底去除三蠹。就「約法」以言，章太炎認為當時施行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已經過分偏向於中央集權，導致原本在辛亥革命之後可以實行的聯邦制被斷送。恰恰是湖南實行地方自治、制定省憲法的舉措，可以作為中國各省借鑑的方式。當湖南之自治經驗再被推及至各省後，則各省可望自制憲法，進而再行聯省制憲，最後以之取代「天壇憲法」行諸全國，免除在上位者恃權制定約法過程中將集權合法合理化，斷絕獨裁統治之弊。<sup>46</sup>

至於國會這一被視為政治法統的象徵，也被章太炎完全否定。民國第一屆國會的部分成員曾參與袁世凱帝制活動，四分之一的成員參與張勳復辟帝制，又有不少人參與皖系段祺瑞所組織的安福國會。「國會」在章太炎眼中，實際上已經成為藏汙納垢的場所。南方廣州護法軍政府，在章太炎看來也不是好東西，直斥其「以護法為名，卻帶頭行違法之實」。他對於以南方政府以不足額的二百議員、選舉孫中山為「非法」的非常大總統批判甚力。因此，章太炎認為制定民國正式憲法以及選舉國家元首，不能夠委託於彼時南北任何國會機關，而應該交由各省組成的聯省參議院。當聯省參議院成立後，國會亦可從此永遠解散，用他的話說就是：「現式國會可永斷」。就元首而言，章太炎與 1912 年民國初立

44 章太炎，〈章太炎贊助滬海軍主張〉，《申報》1923.4.13，13 版。

45 章太炎，《章太炎年譜長編》下冊，頁 639。〈弭亂在去三蠹說〉另見於湯志鈞編，《章太炎政論選集》下冊，頁 756-759。

46 章太炎，〈章太炎改革法制之主張〉，《申報》1922.6.25，13 版。

時的立場一致，依然主張廢除大總統這個引起各方權力紛爭之職位，代之以「行政委員」制度，使「權力分散」以避免一二擅權者操控大局，進而產生「集思廣益」之效用，讓「夸誕者不容恣言，仁柔者不憂寡助」。這些做法不但有利於往後選舉順利而「爭不至於甚劇」，同時也能減去動亂猝生和防範兵禍驟起之禍患。<sup>47</sup>

上述章太炎1922年諸見延續了他自清末以來形成的「重地方、輕中央」的權力構想。然而，如果乍看章太炎文字，便可能會對其政治取態反覆感到疑惑。譬如說，他既參加捍衛民國法統的「護法運動」，但同時又認為「約法偏於集權」，從而主張弱化中央權力；另一方面，他主張實行沒有大總統制度的行政委員會制度、改國家元首獨任制為集體元首制，同時又把黎元洪奉為正朔——言必稱「大總統」，更積極支持黎元洪復職。不過，這種種看似矛盾的主張最後並非是相互衝突的。

所謂護法，乃是護衛《中華民國臨時約法》。這一約法確立的國家體制乃是以國會兩院為中心的責任內閣制，大總統僅是形式上之國家元首，任何大總統令必須經國務總理副署才能生效。因此，這一約法本身就是一部分權式的憲法性文件。在袁世凱當權時期，《臨時約法》被廢除、國會遭到解散，確立了以大總統為核心的總統制體制。未有正式憲法前，《臨時約法》等同憲法，規範國家體制與運作。職是之故，《臨時約法》本身其實是民國法統的體現。護法是維護民國的法統，推動聯省自治反過來可以理解作維護民國法統，二者在章太炎看來並不矛盾。

此外，對於總統制的與聯治之間也不存在矛盾。在《臨時約法》體制下，合法的大總統就是黎元洪。在聯省自治運動中，章太炎主張實行沒有大總統制度的行政委員會制度，但不能夠簡單看作是對中華民國法統或《臨時約法》的背棄。章太炎參加過護法運動以對抗拒絕恢復民國法統的北洋段祺瑞當局。每當章太炎致信黎元洪，言必稱「大總統」；但當黎元洪復職，章太炎又主張廢除大總統之職，似乎前後矛盾。<sup>48</sup>但是，章太炎則認為主張行政委員制與捍衛民國法統，二者並不衝突。他認

47 章太炎，〈章太炎改革法制之主張〉，《申報》1922.6.25，13版。

48 章太炎，〈章太炎之解疑書〉，《申報》1922.6.28，13版。

爲，參與護法運動、擁戴黎元洪爲復任大總統，乃「一依現時之常式」；目的在於捍衛民國元年的法統；廢除大總統而代以行政委員之職，又或者是主張各省自治，則是「一謀將來之改良」。<sup>49</sup>

正如前述，章太炎將黎氏視爲合法性代表，是希望藉助黎元洪復職的機會推動聯省自治。由此可見，章太炎並非一個政治教條主義者，他倡導聯省自治或其後來混同的聯邦主義，力主廢除大總統之位等主張，並非要斷絕當時中華民國的法統或否認辛亥革命的正當性。相反，在聯省自治運動中，章太炎一方面高舉聯邦制的大旗，但同時也特別注重民國法統與政治合法性的維護，將其與聯邦主義運動相結合並互爲促進。從而反襯出聯邦主義主張乃是一種對於民國政治的「大改革」。

## (二) 實現國家的統一：章氏眼中的聯邦主義與憲法

### 1. 追尋統一：對聯邦主義因時而異的看法

1912年1月1日，民國成立，章太炎並未擔任南京臨時政府要職。他以在野身分和角色，於民國成立的三天後成立了中華民國聯合會，後於同年三月分改組爲統一黨。章太炎親任聯合會及統一黨會長一職。在聯合會第一次大會的演說中，章太炎認爲美國的聯邦制與中國格格不入，不能仿效而破壞全國的統一。<sup>50</sup>後來的統一黨亦承襲這一綱領，認爲「省」域過大，令中央不能受權，應當裁省爲道，統轄於部。<sup>51</sup>章太炎的相關論述在目前學界其實仍沒有引起太多注意，從這裏可看到他基於民國初立時的政象而一度反對「聯邦制」；但他也十分反對單一的中央集權，主張當前中國「不適用中央集權而又斷斷不可以採用聯邦制度」；如使用聯邦制，則未有足以統合中國各省政權的中央政府，必定徒使藩鎮割據之弊重現眼前。<sup>52</sup>

1912年初適逢南京臨時政府逐步向北洋政府過渡之時期。當時共和

49 章太炎，〈章太炎之解疑書〉，《申報》1922.6.28，13版。

50 曹業英編，〈統一黨第一次報告（上）〉，《近代史資料》84(1991.11): 25。

51 同上註，頁37。

52 章太炎，〈在統一黨南通縣分部成立大會上之演說〉，章念馳編，《章太炎演講集》，頁118。（1912年4月8日）

理想初露曙光，且民國合法性來自於各省代表所組成的臨時參議院。臨時參議院不僅議決法律，也有選舉大總統之權。所以說，彼時中國的實權，乃是掌握在獨立之各省的督軍手中。這在章太炎看來只能是一種暫時的過渡而不能成為往後治國之常例。例如，統一黨便主張地方督軍只能專注軍事而不能治民及收稅，<sup>53</sup>這既是對地方軍人坐大的警惕，同時也是當下維護國家統一所亟需處理的問題。

章太炎或其領導的中華民國聯合會、統一黨，在民國肇造時公開主張的，乃是「國家統一」。「國家統一」與「中央集權」是兩個不能夠等同的概念。所謂「中央集權」，必然是在中央權力之上缺乏分權制衡，權力集中在少數人甚至總統手中。集權往往帶有獨裁的特色。但國家統一則是一種政治狀態；事實上，統一既可能是集權的，但也可能是分權和民主制度上的統一。章太炎以及統一黨則對分權主張甚為看重。首先，為貫徹民治精神，大總統乃由人民選舉產生；除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外，章太炎更主張教育權和監察權的獨立，以此發揮分權效果。<sup>54</sup>

即使是民選產生的總統，職權也是有限的。統一黨倡導推行責任內閣制，<sup>55</sup>這在一定程度上是對現代民主議會制的肯定。<sup>56</sup>主張總統民選、推行責任內閣制，再到聯省自治期間，章太炎基本上已認同了聯邦制對於中國的益處。要發揚者乃為主權在民的精神，打破地方軍人對權力的壟斷。這在某種程度上也是與聯省自治時期的廢督裁兵思想是一致的。更不可忽略的是，就如前文提及的，至章太炎倡行聯省自治這一聯邦制

---

53 曹業英編，〈統一黨第一次報告（上）〉，《近代史資料》84(1993.11): 37。

54 同上註，頁25。

55 同上註，頁38。

56 章太炎對於共和政體下的議會制有其肯定之處，這與排滿時期因否定清廷立憲改革所發出的〈代議然否論〉那種批判君主立憲議會制不可同日而語。不過，我們要指出的是，章太炎對於代議制或國會這種處理立法和行政關係的橫向國家權力裝置，自始至終都是有所保留的。就此，章太炎於1924年聯省自治高潮過後，與曾任南方軍政府參議院秘書長兼憲法會議秘書長的但燾談及憲法之事時，仍然表達了他對代議制的保留態度。詳見但燾，〈御史制度論上篇〉，《華國月刊》1.9(1924)；另外，但燾也在太炎的論述基礎上擴寫〈廣章太炎代議然否論〉，詳見《華國月刊》1.9(1924)。

時，更加主張實行沒有大總統制度的行政委員會制度，這是他對中央集權或者是集權於大總統但又無助於維繫統一政局發展時徹底而激進的看法。

## 2. 追尋統一：對體現聯邦原則的國憲的迎拒

1922 年黎元洪復職大總統位，代表「法統重光」。由各省省議會、總商會、教育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報界公會、律師公會、省農會等八大團體在上海組成了八團體國是會議，並在國是會議中成立國憲草議委員會，提出民間版本的全國憲法制定方案，以期借助「法統重光」的時機，實現國家的統一。章太炎參加了八大團體國是會議的活動，尤其是在有關國憲草案起草的環節，參與甚多。在民間版的國憲草案起草部份，章太炎沿襲其過往的政治主張，力主實行聯邦制、廢除大總統之職，實行集體元首性質的國政委員會制度。1922 年 8 月 15 日，國憲草議委員會公佈了對全國憲法的原則性意見，其中包括「定中華民國為聯省共和國」、「列舉聯省政府與省政府之權限」、「定現役軍人不得以文字向公眾發表政治意見」等民主化、聯邦化條款意見。<sup>57</sup>

1922 年 9 月 10 日，章太炎在上海總商會議事廳舉行國憲講演會，闡明他對憲法的理念。由於勘誤以及經其自我修正等原因，是次演講先後四次在上海《申報》刊載。在修正後的演說稿中，章太炎詳細講述其對國憲的見解，並對民國成立以來的政治局勢從憲法施行的角度進行分析。其中，同年 10 月 12-14 日的《申報》，刊載章太炎對憲法制定主體以及中國應否實行聯邦制這兩個問題的觀點。關於何人有權制憲，章太炎指出，雖然《臨時約法》第 54 條賦予正式國會制憲權，但《臨時約法》第二條也同時規定中華民國的主權歸於全體國民所有。故為了貫徹此種民治主義精神，章太炎建議可效法已經實行地方自治的湖南，由省議會制定憲法，然後交由民眾投票公決，他覺得此種方案「可稍減流弊」。<sup>58</sup>

值得關注者，章太炎在演說中對反聯邦人士提出的「謂聯省為割據，且云我國素主統一，不可以整為碎」言論作出反駁。他羅列了中國

57 章太炎，〈國是會議國憲意見之通電〉，載《章太炎年譜長編》，頁 648。（原載《申報》1922.8.16）

58 章太炎，〈國會會議函送章太炎演講稿〉，《申報》1922.10.12，14 版。

應當實行聯邦制的理由：聯邦制並非中國傳統歷史與文化的產物，卻奠基在辛亥革命以及創立中華民國這一歷史變革之本身；其言曰：「民國之歷史，以省集成爲國」。由此，章太炎將聯邦主義與民國法統進行了理論上的疏通。<sup>59</sup> 時人常有「吾國素來大一統」的思維反對聯邦制，但章太炎卻將政治制度的設計與歷史傳統脫鉤。他認爲中華民國誕生時，就是由宣布獨立的各省共同促成；民國元年的立法機關臨時參議院以及後來兩院制正式國會中的參議院，也是由各省議會選出，地方分權主義是民國法統的基石。這一回答，反駁了質疑聯省、聯邦不合中國歷史傳統的詰難。在章太炎看來，這種合乎中華民國的法統，在後來正是爲袁世凱及北洋政府的中央集權所破壞。可見，在章太炎的思想中，地方自治不過是回歸到中華民國成立時的立國根基，並非無中生有或另起爐灶。

不過，法統重光並未帶來片刻和平。1923年，直系軍人曹錕逼迫復位不久的大總統黎元洪去職，並以賄選方式逼使國會選舉自己成爲中華民國大總統。同時，國會也在1923年10月10日正式公佈曹錕主導制定的《中華民國憲法》。曹錕的大總統職位以及這部憲法的合法性，因賄選而受質疑。<sup>60</sup> 但值得一提的是，這部憲法本身卻是中華民國自1912年開國以來——同時也是中國歷史上第一部正式憲法。另一方面，這也是一部體現聯邦原則的憲法。以下先讓我們探討這部憲法的內容特質。

就憲法文本所示，它弱化了中央集權，以議會民主主義的責任內閣制爲政體，大總統成爲虛職；其次，確立各省廣泛而充分的地方自治權力，明確中央與地方關係，將國家結構形式定位爲聯邦制。這一切，恰好與章太炎的政治主張基本吻合。例如，第71條規定：「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第95條規定：「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眾議院負責任。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但任免國務總理，不在此限。」第94條規定：「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眾議院之同意。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得爲署理之任命。但繼任之國務總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

59 章太炎，〈國會會議函送章太炎演講稿〉，《申報》1922.10.12，14版。

60 相關論述可參考楊幼炯，《近代中國立法史》，頁308-312。

七日內，提出眾議院同意。」<sup>61</sup>

在中央與地方關係方面，1923 年的《中華民國憲法》第 22 條規定，中央政府的權力限於國權，即「中華民國之國權，屬於國家事項，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屬於地方事項，依本憲法及各省自治法之規定行使之。」爲了明確國權的範圍，詳細列舉了憲法第 23 條的國權內容，主要涵蓋國防、外交、國稅、全國性交通、國籍、公務員選拔等事項。除此之外，均屬於地方各省的權力範疇，且各省可以制定自治法加以規範。如遇有中央與各省發生衝突事項，根據憲法第 26 條規定，則裁決權限歸屬最高法院；如果各省之間發生爭議和衝突，依據憲法第 31 條，裁決權則歸屬於國會參議院。值得一提的是，依據該憲法第 41 條之規定，參議院議員是由各省地方議會以及其他選舉團體選舉產生的。換言之，「曹錕憲法」實際上將地方爭議和衝突的裁決權交給了地方，中央政府不得參與和介入地方事務和有關衝突。

不能忽略的是，重視政治合法性的章太炎對這部國憲的出籠，在情感上是比較複雜和矛盾的。一方面，章太炎既不能夠承認曹錕作爲賄選總統的合法性，又不能夠因人廢文，對曹錕主導下帶有聯邦主義色彩的憲法文本給予完全否定的評價。章太炎曾經公開譴責曹錕爲「本負罪中華民國之人，較尋常刑事犯猶宜加等」，<sup>62</sup> 並又指責那些留在北京協助曹錕政權制定 1923 年憲法的國會議員，視他們的制憲舉動乃「是爲賊舞文」。<sup>63</sup> 他明確表示不接受這個脅迫黎元洪下臺的賄選政府，矢言要「回復戡亂原狀」。<sup>64</sup> 然而，章太炎同時也不主張完全否定作爲「爲賊舞文」成果的這部憲法。原因之一，就是基於這部憲法承認了地方自治、標榜聯邦主義，章太炎認爲不可因人廢文、基於曹錕賄選而否定憲法本身的正面意義。他直指此一新憲「獨標地方之權，明定各省自治，比於天壇草案，優越殊多」，職是之故，它縱有瑕疵，卻是「大體自足多也」，只要

61 有關 1923 年《中華民國憲法》法律條文內容，引自王培英編，《中國憲法文獻通編》（北京：民主法制出版社，2007），頁 413-426。

62 〈匯紀反對賄選總統之消息，章太炎之意見〉，《章太炎年譜長編》下冊，頁 728。

63 〈章太炎電速議員南下〉，《申報》1923.7.12，13 版。

64 〈匯紀反對賄選總統之消息，章太炎之意見〉，《章太炎年譜長編》下冊，頁 729。

再作一些修正便能益於國民，故可照用不誤。<sup>65</sup>但是，也因為這一看法，讓章太炎被人感到是自陷於思想矛盾之困境。一方面，他似乎不能夠向曹錕驅逐黎元洪及賄選總統的非法行為讓步，但另一方面又不能基於對曹錕的厭惡而公開否定一部體現聯邦制與議會民主精神的憲法；否則，將會自毀聯省自治運動的成果。

就在章太炎感到思想走向十字路口的時候，他獲得江蘇省可能以全民公投方式來決定是否承認憲法的消息，這在他看來表現了民治主義精神的最佳方式，讓人民對政權有了選擇與否的空間與可能。只要根據約法，執政者便不得不承認「主權在民之規定」，人民有其投票權，便能以民主意志決定國憲的去留存續問題。<sup>66</sup>因此，讓民眾以全民公決的方式決定是否承認這部憲法的合法性，這在章太炎看來不但能夠落實主權在民的民國根本原則，同時也能夠使得江蘇省在南北政爭格局中，維持地方自治而不輕易陷入戰爭的漩渦。在致江蘇省長韓國鈞的電文中，他期盼對方能夠切實推行「省民投票」以「決其去取」，爾後再將這一「公民投票」以彰顯「民國主權在全體國民」訊息公布全國，最後再「推及各省」。<sup>67</sup>章太炎把聯省自治或聯邦主義，視作新時代既可以保國，並且又合乎民國共和政體運作乃至回歸民國法統的最佳方式。同時，這一政體也是停止內亂、恢復法統、改造國家的政治改革的方法，更是能真正確立各省地方自主性的有效政治實踐。

要之，章太炎的聯邦主義學說乃是針對全國時局而言，但他並沒有停留在理論層面。章太炎由點及面，將聯邦主義理論實踐於湖南自治運動的具體場境中。

#### 四、在湖南自治運動的歷史漩渦中

隨著民初政局丕變，知識界在尋索中國國家出路，一些地方官僚和軍閥也在思考轄屬區域的長治久安問題，彼此在「聯省自治」的議題上

65 章太炎，〈章太炎致韓省長書〉，《申報》1924.3.3，13版。

66 章太炎，〈對蘇省票決憲法意見〉，《章太炎年譜長編》下冊，頁731。

67 章太炎，〈章太炎致韓省長書〉，《申報》1924.3.3，13版。

構成了主張上的重疊。據學者研究，聯省自治一詞最早由張繼於 1920 年 9 月提出。<sup>68</sup> 按照張繼（1882-1947）的回憶指出：「民國九年……游西班牙，不久即返，赴湖南適章太炎主張自治同盟，余易名曰聯省自治。」<sup>69</sup> 但聯省自治作為政治實踐方案被正式提出，見於同年 11 月章太炎發表的〈聯省自治虛置政府議〉。章太炎認為「近世所以致亂者，皆由中央政府權藉過高」，從而誘使軍閥覬覦，以致窮一生之力相爭搶奪總統、總理之職，其結果就是「內變旋作，禍始京邑，魚爛及於四方」。解決這些問題的根本辦法，便在於「聯省自治虛置政府」。<sup>70</sup>

### （一）章太炎的湖南之行

不少研究都已指出，不同界別或不同的人，彼此對「聯省自治」的興趣和目的，各各根據自身學說理念或政治意識型態之不同而各有歧異。章太炎的聯省自治思想，在具體上或細部上來說與持同樣主張的實權派或軍閥當然有所不同。然而，亟於實現非武力全國統一而解決民國肇建以來國運多桀的慘況，促使缺乏實權和兵力但享有崇高學術及社會地位的章太炎，透過影響相近政見的軍閥和政要，推動他們以實踐這一建國大業。他把期望傾注於率先揭櫫聯省自治大旗的湖南省，對擊起這面大旗的湖南省長兼督軍譚延闓（1880-1930）寄以厚望。

基本上，從湘軍驅逐張敬堯、譚延闓宣布湖南實行地方自治、趙恆惕實施省憲法，一直再到聯省自治運動結束，章太炎一以貫之地全力支持，其各種努力得到湖南當局積極回應和感謝。1925 年 9 月章太炎應湖南當局邀請，不畏長途跋涉，身體力行地親身前往湖南主持縣長選拔考試。在歡迎大會上，湖南省議會議長對於章太炎給予湖南自治運動的貢獻和支持，給出如下評價：

---

68 相關論述見於李達嘉於 1986 年出版的《民國初年的聯省自治運動》，頁 78-79。另見李元起、王雁雄，〈民初地方自治問題淺析〉，《百年共和與中國憲政發展：紀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學術研討會》（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頁 147。

69 張繼，《張溥泉先生回憶錄·日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87），頁 14。

70 章太炎，〈聯省自治虛置政府議〉，《章太炎政論選集》下冊，頁 752。

本會今日歡迎章太炎先生，式形甚簡，用意極誠。先生創造民國，鞏固共和，備嘗險阻，此志不渝。近者鑒於國事紛擾，發為聯治救國之談，與湘人主義正同。湘憲未制定以前，承先生之督責；既制定以後，又承先生之維護。疇昔粵軍假道，聲浪日惡，北方軍閥又時以危詞恫嚇，吾湘勢處孤危，幸賴先生發皇正論，呵護不遑。一方客軍與軍閥懾於正論，未敢以暴力相加；一方使國中智識階級，對湘表深刻之同情，此皆湘人感念不忘者。此次吾湘以用人無正確標準，行政未就軌道，舉行縣長考試，先生不憚跋涉，來湘主持，拔選真才，以為牧民之資，則將來造就吾湘者，較之疇昔，尤有進境。同人久切瞻韓，願假歡迎之便，快聆明教。<sup>71</sup>

這段歡迎辭，反映正在推行聯省自治的湖南省正處於歷史艱難時期，一方面要面對「北方軍閥恫嚇」，另一方面也要面對「粵軍假道」北伐的威脅。湖南因其地理情勢使然，成為南下北上之軍事要塞和必經之途。這一情景為本來欲藉聯省自治以求「保境安民」的湖南，迎來了艱難的政治局面。借用湖南省議會向章太炎所描述的湖南困局，就是身陷「勢處孤危」之境——如何在當前局勢下不得失於南北政府？如何斷絕一直以來北方中央政府調派軍政要人南下督湘以至損害湘人利益？再加上要面對內部訂立省憲以來的各種紛爭，湖南面臨內憂外患、舉步維艱之困境。此際，被譽為民國元勳的章太炎適時親臨其境，無疑是送來了一股知識界名流的支持力量；特別是章太炎在湘省面對南北政府夾擊的危難中勇於發聲，做到「發皇正論，呵護不遑」，這尤具鼓舞作用。<sup>72</sup> 章太炎於隨

71 章太炎，〈章太炎在湘之兩演講〉，《申報》1925.10.11，9版。

72 在此，作者必須指出的是，章太炎既是浙江人，但本文不把浙江的自治運動作為研究重點而以湖南作為研究中心的問題。本文選取湖南自治作為研究章太炎聯省自治思想的視角，乃是湖南相對於浙江而言更具有典型意義和代表性。其原因如下：首先，湖南自治在現實上完成了驅逐外來軍事實力派（驅逐張敬堯）、建立本省人充任領袖的地方政府（譚延闓、趙恆惕當局）、組織制定省憲法、公佈草案、全民公決憲法草案、正式實施省憲法等階段。可以說，湖南是當時中國唯一一個完成整個地方自治程序的省分。其次，湖南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地方自治所面臨的挑戰，是當時中國歷史發展的一個縮影。湖南北部乃是直系勢力控制的湖北省，而直系一直主張武力統一，並進犯湖南，對自治構成威脅。湖南的南方是廣東省，乃孫中山國民黨的大本營。伴隨孫中山亦逐漸轉向武力北伐——特別是後來國民黨開始推進北伐戰爭，則湖南自治又處在南方陣營的威脅中，且湖南自治最終為國民革命所消滅。湖南自治起自於反對北洋、失之於國民革命，繼而從興起到消亡的整個歷程，正是中國歷史發展進程的一個縮影，是分權主義和集權主義（軍人集權與黨人集權）相

後的10月5日，在湖南省議會發表公開演講，高度評價湖南作為全國首先實現地方自治的先驅省，並將這種貢獻與辛亥革命中的武昌首義相提並論。他更以十分感性之語調，宣稱湖南為其「第二故鄉」。<sup>73</sup>

從上可見，湖南當局與章太炎的互動，反映出章太炎大力支持湖南自治運動，本有承續其自身建立民治主義的中華民國政治理想的遠大目的。但也因為如此，章太炎也公開表明其為了保全湖南自治格局而不惜與南方國民黨陣營、北方北洋政府為敵的決心。

## (二) 回應孫中山政府對湖南自治的打擊

上文所謂之「粵軍假道」與孫中山武力北伐政策密切相關。1920年6月，譚延闓、趙恆惕領導湘軍驅逐北洋皖系張敬堯勢力。為了擺脫北洋軍閥操控，他們提出「湘人治湘」的政治主張，<sup>74</sup>並迅疾展開地方自治實施步驟。<sup>75</sup>然而，北京政府自然不會坐視一切違反其統治意願的事不管

---

互博弈的寫照，能夠充分凸顯中國歷史的轉折和變化。相較而言，浙江方面的自治歷史卻與湖南不同。浙江督軍盧永祥固然於1921年6月4日發出《豪電》主張自治，但是研究者們認為並非浙江人、出身皖系的盧永祥更多目的是憑藉此舉來保住自身權力、抵禦當時來自直系中央政權的削藩壓力。（胡春惠，《民初的地方主義與聯省自治（增訂版）》，頁1860）另據陶水木的研究，指出「冒籍浙江」的盧永祥實際上「口是心非，有法不行」，只徒自治之名而「不要半點民主」之實。（陶水木，〈浙江省憲自治運動述論〉，《杭州大學學報》24.2(1994.6): 151-152）在現實的環境中，浙江先後制定了《九九憲法》和《三色憲法》等草案，也在草案中確立了人民主權、地方自治、文官政治、分權制衡等原則，但盧永祥的敷衍，使得草案最終沒能夠似湖南一樣以全民公決的形式加以確認。隨著江浙戰爭的爆發以及軍事強人孫傳芳勢力進入浙江，自治也成為了泡影。在此一過程中，太炎等居於省外的浙江名流，希望實現的自治乃是真自治，這必然與盧永祥以自治保全割據的假自治形成差異。而事實上，太炎相對來說很少參與故鄉浙江的自治運動，他在浙江繼湖南自治而倡立省憲後，曾加入「浙江省憲協進會」，但沒有見及太炎的相關活動，他也雖曾寫過一封信給盧永祥，敦促對方「宜速宣布自主」（章太炎，〈與盧永祥等〉，馬勇編，《章太炎書信集》，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頁722），但往後亦不見二氏有任何交接。故而，作者認為最能夠彰顯太炎自治思想和主張的，或者是最能見出太炎在聯省自治上的思想實踐的，乃是湖南自治而已！

73 章太炎，〈章太炎在湘之兩演講〉，《申報》1925.10.11，9版。

74 胡春惠，《民初的地方主義與聯省自治（增訂版）》，頁165。

75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日事誌》第1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

不理，委派吳佩孚率領大軍南下作武力威脅。同時，這一「湘人治湘」的政治方針也不獲毗鄰粵省孫中山及其國民黨政府支持。孫中山的終極政治目標不是「護法」，也不是「地方自治」，乃要以武力北伐的方式實現南北統一，進而建立全國性的中央政權——「立一統一強有力之政府」。<sup>76</sup>事實上，孫中山於1921年上半年已在廣東籌備新的「中央政府」，藉以代替原先的護法軍政府。<sup>77</sup>

籌組中央政府，最要者莫過於首先確立法統。中華民國第一屆國會分為眾議院和參議院；眾參兩院議員合計800餘人，但身在廣州且支持孫中山籌組新中央政府的國會兩院議員，人數僅200餘人。孫中山單方面建立中央政府實為欠缺合法性，明顯違背《臨時約法》，遭到為數不少的政治力量抵制——尤其是趙恆惕主政下的湖南和陳炯明主政下的廣東，他們堅決反對孫中山組建新中央政府的做法，<sup>78</sup>也十分反對孫中山武力北伐的行動。但是，反對的結果就是招來孫中山對於二氏的忌恨和報復。章太炎在其《自定年譜》中也特別記下趙恆惕（1880-1971）因反對孫中山「以議員二百人選為非常大總統」而招致孫氏「益恨」的文字。<sup>79</sup>

在章太炎看來，趙恆惕主政湖南，以地方自治自別於北洋和南方政府外，不接受孫中山的任命就無異於反其道而行，公然開罪對方；再加上趙恆惕以孫中山缺乏出任非常大總統的合法性而加以反對，這也使孫中山對其忌恨有加。章太炎此種想法，是否合乎歷史事實可另當別論，但將其《自定年譜》結合於往後時態發展觀之，愈顯其時局洞見，並反映他在南北政爭局勢下，有關追求國家和平統一的政治取態和建國方案的行動實踐。

---

頁521。

76 李達嘉，《民國初年的聯省自治運動》，頁158。

77 莫世祥，《護法運動史》（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1），頁338。

78 陳欽國，《護法運動：軍政府時期之軍政研究（1917-1921）》（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4），頁140-141。

79 章太炎，〈自定年譜〉（1921），《章太炎年譜長編》下冊，頁608。關於孫中山如何怪罪或忌恨趙恆惕、陳炯明二氏阻撓其北伐行動的研究，另可以參考陳炯明兒子陳定炎的相關研究。Leslie H. Dingyan Chen, *Chen Jiongming and the Federalist Movement: Regional Leadership and Nation Building in early Republican China*, p. 169.

趙恆惕於晚年的回憶有助了解 1920 年代堅定支持他的章太炎的政治立場。趙氏直言湖南遊走於南北勢力夾縫，任何一方變動都對湖南不利。孫中山試圖北伐以統一中國，是訴諸於武力以暴易暴，而他出任大總統一職亦不合法，故難使人心折服。趙氏晚年身處蔣介石嚴治下的臺灣，對孫中山倉促另組中央政府和武力統一仍難掩其不滿：「以公之聲望、政論、悲懷、願力，不獨當世所無，亦千古罕見，應作合法之全國大總統，何可卑就偏處一隅之非常大總統。」此解說，大體是事過境遷後又礙於現實局限下對孫中山心術隱微處的批評。

不過，回到 1920 年代南北爭鬥的情景，就章太炎與湖南當局抗拒北伐之理據觀之，與國民黨北上出師必然路經湖南息息相關。這對於剛實現驅逐北洋勢力，但仍處於吳佩孚大兵壓境下之湖南來說，一旦「借道於廣東政府」，便無異於給北方政府提供出兵征伐湖南的口實。另一方面，孫中山就職大總統之位，定必要求湖南服從於廣東政府，如此也將使湖南自治本意喪失。趙恆惕的回憶交代了孫中山要求湖南配合北伐之事，有關內容從「粵湘鹽米互換，以裕餉源，並談及雙方兵力之配置與進一步之配合」等事宜，擴大到敏感的「借道北伐」議案，使湖南成為北上的軍事通道。此外，趙恆惕也提及孫中山當時「聯皖制直」、「誘敵深入」的戰略：「北軍佔領岳州固不足為慮，甚至長沙亦可放棄，以誘敵深入。」但是，身為湘人且掌管湖南軍政大權的趙恆惕，無論如何也不會讓所轄之地淪為南北交鋒的戰場。孫中山以外人身分一廂情願地提出非分訴求，予湖南各界惡感，趙氏以「輿論大嘩」形容湘人之不滿。孫中山輕忽湖南之利益，借道湖南北上以「聯皖制直」，結果是讓湘人厭惡北軍之同時也厭惡將為他們招禍的南軍。<sup>80</sup>

借道北上戰略受挫後，1921 年 5 月正式就任中華民國非常大總統的孫中山，表現出對聯省自治的複雜態度。一方面，他自別於北方中央政府以自立為大總統，在認受性不足且法理欠奉情況下發表《就職宣言》。這份宣言反映了孫中山當時如何小心翼翼地平衡華南、西南各軍政勢力

---

80 趙恆惕，〈聯省自治前後〉，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口述歷史》第 1 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頁 67-68。

的固有利益的構想，借以防範他們的反彈。也因為這一顧慮，他未敢公開批評諸勢力發動的地方自治，相反是肯定他們的行動，期盼藉著各省自治以逐步實現南北統一。其言曰：

今欲解決中央與地方永久之糾紛，惟有使各省人民完成自治，自定省憲法，自選省長。中央分權於各省，各省分權於各縣，庶幾既分離之民國，覆以自治主義相結合，以歸於統一，不必窮兵黷武，徒苦人民。<sup>81</sup>

然而，章太炎指孫中山的《就職宣言》是難以讓人相信的，認為這只是對方的權宜之策而非真心推行聯省自治。他依然糾結於孫氏出任大總統的正當性問題，並直言謂「余聞孫公就選，以為非法」，他親自致電勸戒孫中山不要非法就職，也不要打壓支持聯省自治的陳炯明。否則，一意孤行只會是讓自己得不償失。他力勸孫中山，著其「以聯省自治不可反對為獻。」<sup>82</sup>

事實上，孫中山很可能不是真心肯定聯省自治運動的正面意義。從歷史的後見之明中，阻撓聯省自治且出兵恫嚇的，除北洋勢力外便以孫中山最力。孫中山出任非常大總統時的言論，不過是爲了迎合地方勢力而不得不表態支持，此乃爲一時之政治利用，免卻徒添南方各省反對之口實。不過，對於地處南北要衝的湖南來說，孫中山是否支持地方自治的政治態度，於趙恆惕而言無疑是別具意義。他在晚年回憶時指出，湘人對於孫中山在宣言中對肯定自立省憲、自選省長的言論無不感到興奮，但是，他們很快便意識到孫中山其實「仍不忘武力北伐」。<sup>83</sup> 趙恆惕的言說，正好說明當時章太炎對孫中山的疑慮並非多餘。

1921年8月，奉行自治的湖南當局，爲了自身保境安民的目的參與了激烈的「援鄂戰爭」，一方面使湖北有機會實現自治，另一方面也是基於兩湖地區唇齒相依之故，出兵協助湖北驅逐直系王占元勢力，進而防範南方孫中山陣營北上累及兩湖。<sup>84</sup> 戰爭初期，湖南湘軍進展順利，

81 孫中山，〈孫大總統就職記——大總統就職宣言〉，黃彥編，《孫文選集》下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頁33。（原載上海《民國日報》1921年5月12日）

82 引文見章太炎，〈自定年譜〉（1921），《章太炎年譜長編》下冊，頁608。

83 趙恆惕，〈聯省自治前後〉，《口述歷史》第1期，頁66。

84 彭洪濤，《湘軍援鄂戰史》（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18。

但隨著北洋政府兵力逐漸增多、尤其是海軍的參戰，令湘軍開始步步退卻。<sup>85</sup>爲了保障湖南自治大局，趙恆惕親自前往岳陽與吳佩孚談判，並於 9 月 1 日形成和議，湖南自治格局得以保全；但湖南方面也爲此作出讓步，容許北洋直系軍隊駐紮岳州地區，<sup>86</sup>爲自治帶來隱患，衝擊了章太炎的聯省自治理想。

就在援鄂戰爭正酣之際，孫中山北伐陣營也枕戈待旦。1921 年 8 月，兩廣局勢大致穩定後，孫中山前往廣西桂林設置北伐大本營，準備出兵湖南以借道北上。<sup>87</sup>章太炎《自定年譜》詳細敘述了當時孫中山欲陳兵湖南的來龍去脈，反映了就任非常大總統職務僅半年的孫中山如何自我推翻原先定下「支持各省自治」的主張，一變而爲謀劃武力北伐。爲免作爲自治先驅地的湖南首當其衝，章太炎勸阻孫中山取道湖南的武力北伐計畫，希望他放棄取道湖南以免其自治成果遭受衝擊的結果。<sup>88</sup>在章太炎折衝樽俎下，最後形成取道江西決議，北伐第一炮遂於江西打響。<sup>89</sup>不過，章太炎明顯預感孫中山不可能輕易放棄爭奪湖南，方有其「天誘其衷，得以變計，亦危矣」數語形容湖南所要面對之局勢。果不其然，章太炎之擔憂很快便被「湖南護憲戰爭」所印證。

1923 年 7 月 13 日，湖南湘西鎮守使蔡鉅猷突然接受孫中山的收編，宣布獨立、脫離湖南省政府和反對湖南自治。趙恆惕當局隨之宣布長沙戒嚴，並興兵討伐。<sup>90</sup>這件事可看作是護憲戰爭的前奏。面對局勢丕變，趙恆惕致電章太炎詢問解決時艱之道：

恆惕雖孱弱，猶忝為軍帥，向之不為恩屈者，而謂可為威屈乎？惟是混熒莽莽，亂是用長，中宵徬徨，補救無術。先生令德碩望，膺瞻百里，幸得奉承德教，獲所率由，感且不朽。<sup>91</sup>

85 李品仙，《李品仙回憶錄》（臺北：中外圖書出版社，1975），頁 53。

86 李達嘉，《民國初年的聯省自治運動》，頁 112。

87 莫世祥，《護法運動史》，頁 209。

88 章太炎，《自定年譜》（1921），《章太炎年譜長編》下冊，頁 609。

89 莫世祥，《護法運動史》，頁 281。

90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日事誌》第 1 冊，頁 736。

91 〈湘趙代表蕭培垓到滬〉，《章太炎年譜長編》下冊，頁 720。（原載《申報》1923 年 7 月 29 日）

然而，更出乎章太炎和趙恆惕意料的是，在隨後十多天的8月7日，曾在湖南一手推動聯省自治的譚延闓於湖南衡陽接受了孫中山的委任，就職廣東政府任命的湖南省長和湘軍總司令一職，開始以武力途徑奪取湖南政權。譚氏本是趙恆惕上司，曾為驅張運動統帥，但他在湖南地方第一屆省長選舉中被趙恆惕擊敗，隨後前赴廣東轉投孫中山陣營，出任大元帥府內政部部长、國民革命軍第二軍軍長，成為了湖南自治的敵對者，<sup>92</sup>並觸發了湖南歷史上的護憲戰爭。護憲戰爭之爆發，從側面說明孫中山陣營不曾真心支持聯省自治的事實。

對於湖南政局這一出奇不意突變，一直傾力支持湖南自治的章太炎，對孫中山指揮譚延闓進攻湖南、破壞自治的行為表示憤怒和震驚，同時也對於是否能夠繼續維持湖南的自治格局也深感憂慮，故發出電文支持湖南方面護憲保全自治的武裝行動，給予道義和輿論上的支持。章太炎的電文除了批判孫中山、譚延闓之餘，更力求穩固人心。其言曰：「譚氏為廣東所誤，吳佩孚所不敢施於湘省者，孫、譚悍然行之，壯士填溝壑，乃自治先進之榮譽。」<sup>93</sup>

必須注意者，趙恆惕乃是湖南依據已經實行的省憲法選舉產生的合法省長，<sup>94</sup>其民意基礎和政治合法性不容置疑。然而，孫中山卻以一紙任命狀褫奪其民選省長職權，這自然不能為章太炎和一群擁護法理的知識精英或自治主義者容忍。章太炎於護憲戰爭爆發後發表《致湘軍全體將領》通電，寄望湖南當局堅決保衛省憲法與地方自治，消滅叛亂，他稱「野心家誘蔡抗命，諸公應禁暴止亂，炎公受省憲付托之重，更當以死濟之。」<sup>95</sup>章太炎從趙恆惕當局的立場和支持聯省自治的角度出發，把湖南的內部衝突升級至在孫中山策動下的一次「叛亂」行動，蔡鉅猷與譚延闓二人也被譏刺為湖南政權的奪取者。是年8月14日，章太炎致電湖南省議會，支持湖南方面以武力制止譚延闓破壞湖南自治的行為。章太炎

92 有關譚氏如何轉投孫營而被委以新職的論述，參考胡春惠，《民初的地方主義與聯省自治（增訂版）》，頁204。

93 〈章太炎電湘議會擁護自治（增訂版）〉，《華國月刊》1.2(1923):12。

94 趙恆惕，〈聯省自治前後〉，《口述歷史》第1期，頁64。

95 〈章太炎電湘救趙〉，《華國月刊》1.2(1923):6。

在電報中不僅譴責譚延闓毀棄湖南自治的行徑，並且將變亂之禍根歸罪於孫中山：

譚氏為廣孫註誤，神明變亂，俾聖作狂，入湘稱兵，自立名號……是其根據廣孫主義，非獨不許湖南自治，亦且不許西南各省自治也。廣孫之稱大元帥，本非由西南公舉，其職權只限於廣東數道，而侮蔑鄰封，驅人毀憲，吳佩孚所不敢施於湘省者，而孫、譚竟悍然行之，淫威所及，豈限一方，敵愾同仇，當有公憤。貴省政府前者制止蔡鉅猷叛亂，行軍持重，失在巧遲。今貴議會咨請貴政府制止譚氏毀憲，尤望敦促政府，迅速出兵，無任瞻顧。<sup>96</sup>

至1923年9月2日，章太炎再發〈湘事通啓〉，多番批評孫中山非法以外力破壞湘中自治，又將其廣東元帥府欲以武力統一西南的行徑斥為「亦西南之吳佩孚也」；而譚、蔡二氏接受孫中山的任命，他們「稱兵行亂」之行就是「降於西南之吳佩孚者」。<sup>97</sup>

觀乎反清革命時期，章太炎是光復會創始人之一、同盟會元老，亦主持過革命黨機關刊物《民報》，更曾擔任孫中山護法軍政府秘書長，可以說是孫中山的親密戰友。但是，孫中山對聯省自治的態度，初待以利用之心，後則以強力反對態度待之。<sup>98</sup>譚延闓在倡行湖南自治之初，也深得章太炎賞識和多方支持。然而，當湖南自治受到危害時，章太炎毫無懸念地選擇了與孫中山分道揚鑣，對他和譚氏均抨擊甚力，足見其對湖南自治支持信念之堅定。

### （三）挺身救助湖南自治運動

除了大力批評昔日同道挾武力北伐和破害湖南自治憲法，章太炎的「發皇正論」當然也包括批判策動南征以武力統一中國的北洋政府。湖南自治運動淵源於反抗北洋政府任命的督軍張敬堯，而整場聯省自治運動之興起，也是因為北洋勢力長期壟斷國家權力、武人干政以致法統

96 章太炎，〈章太炎致湘議會電〉，馬勇編，《章太炎書信集》，頁774，（原載《申報》1923年8月15日）

97 〈章太炎表白湘事〉，《華國月刊》1.3(1923):3。

98 詳參胡春惠，〈孫中山對聯邦論的認同及其演化〉，《民初的地方主義與聯省自治（增訂版）》，頁273-281。

崩壞後之結果；從知識界到亟欲保境安民的地方實力派，他們把新的政治變革主張寄托於聯省自治這個新政治計畫之上。由此可知自治運動與北洋勢力之間的緊張關係，而北方也是湖南自治面臨的重要威脅。1923年10月，在曹錕等直系軍人集團掌控下，第一屆國會頒行《中華民國憲法》。<sup>99</sup>直系將領吳佩孚趁湖南護憲戰爭之機，以湖南省憲法與國憲相抵觸為由，威脅湖南當局修改省憲法。<sup>100</sup>面對吳佩孚軍事壓境，加上湖南內部反省憲派的活動，湖南自治岌岌可危。<sup>101</sup>當直系勢力威脅湖南修改省憲時，湖南內部的反省憲人士也發表各種反對省憲、自治的言論；名人葉德輝（1864-1927）便公開主張取消省憲。<sup>102</sup>章太炎不能容忍葉德輝身為湖南人卻聯絡直系反對湖南自治的立場，因而公開致信葉德輝，斥責其「介北援以抗輿論，藉強寇以脅宗邦」。<sup>103</sup>

章太炎於1924年3月8日致電湖南省議會，除表達堅決支持自治立場外，亦批評湖南於吳佩孚威脅下修改省憲法。章太炎認為湖南修改省憲法不但違反直系本身修定國憲之精神，也使湖南自我毀棄地方自治。直斥他們「罪不容於誅」。<sup>104</sup>收到章太炎的電報之後，湖南省議會新任議長歐陽振聲於3月24日向章太炎回覆史稱「號電」的信函，表達對章太炎的感謝，聲明不會修改省憲、力保湖南地方自治的立場；後並對章太炎表達謝忱和表示維護省憲之決心：

我公春懷蘭芷，愛若鄉邦，發憔悴之幽思，作雞鳴於風雨，好茲南服，累錫南箴，矧在局中，能無奮勵。擊祖生之楫，絕此橫流；碎相如之頭，葆茲完璧。誠開金石，志重泰山，敢慮江海之心，藉答韋弦之佩，引領東國，尚盼起予。湖南省議會叩號。<sup>105</sup>

收到湖南當局回電後，章太炎似乎還不放心。他希望為湖南避免吳

99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日事誌》第1冊，頁754。

100 陶菊隱，《狷介與風流：吳佩孚將軍傳、蔣百里先生傳》（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7），頁90。

101 胡春惠，《民初的地方主義與聯省自治（增訂版）》，頁211。

102 〈湘議會再催拿辦葉德輝〉，《申報》1924.4.3，7版。

103 章太炎，〈覆葉德輝書〉，《申報》1924.4.6，14版。

104 〈長沙通訊——湘議會擁護省憲之表示〉，《申報》1924.3.24，10版。

105 同上註。

佩孚軍事進攻找到法律上的正當依據，於 1924 年 3 月 21 日再次致電湖南，提出對於解決湖南省憲法與全國憲法衝突問題的見解。章太炎從民主主義視角入手提出制定省憲的合法性，他說：「湖南省憲，由全省人民批准，較諸今之國憲為六百議員而私定者，植根深淺，不可相擬。」章太炎的理據是，國會開議制憲「必有人民請願在前，是以其所選出者得稱代表，然吾中國未有是也」；顯示國憲制定的本身在程序上便已不合法不正當。再就《臨時約法》所規定的共和精神而言，「『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主權之大，孰有過於制定憲法者」。因此，湖南省憲較之於國憲更具合法性與合理性。章太炎希望湘人不要妄自菲薄、委屈求存，也敦促省議會能夠從合法性角度，將捍衛湖南省憲與自治的精神傳達於全體湘軍以提振士氣。<sup>106</sup>

章太炎給予湖南方面的支持和敦勉，堅定了湖南自治當局維護省憲的決心。<sup>107</sup> 由是觀之，章太炎的「發皇正論，呵護不遑」，不僅針對北洋勢力，同時也針對湖南內部的反自治力量。不但如此，到了 1920 年代中期直奉戰爭爆發的繁雜政局形勢下，章太炎仍然十分熱切宣揚聯省自治的主張。他向在這場變局中掌控中樞大權的皖系首領段祺瑞獻言。於 1924 年 9 月 25 日，他致電對方促使其不僅要打擊直系，更要根除軍閥政治，否則「若祇黜大酋，則禍源終在」。此外，他更抱萬分之一希望，要求段祺瑞能夠正視「各省自治，則西南早有規模，更不容變易也」的既有現實，從而接受聯省自治。<sup>108</sup> 隨後的 11 月 19 日，章太炎再次致電段氏，表達對新的北京政府繼續堅持武力統一政策的擔憂，並詢問對方「是否能將各省治權還之省民？是否能將駐防軍隊付之人民解散？」<sup>109</sup> 同月 21 日，段祺瑞正式通電預備籌組臨時執政府，召集善後會議，<sup>110</sup> 準備聘任章太炎為政府高等顧問，並邀請其北上參加善後會議。不過，章太

106 章太炎，〈章太炎再致湘議會電〉，《申報》1924.3.25，13 版。

107 胡春惠，《民初的地方主義與聯省自治》，頁 211。

108 章太炎，〈章太炎致段祺瑞電〉，《申報》1924.9.27，11 版。

109 章太炎，〈章太炎致段芝泉函〉，《申報》1924.11.21，9 版。

110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日事誌》第 1 冊，頁 845。

炎以「鄙人於目前政局，尚有研究」<sup>111</sup> 為由退回聘書。章太炎拒絕段祺瑞的委任，理由是「今之政府，本無法律依據」<sup>112</sup>。善後會議秘書長許世英，於1925年4月接見參加善後會議的湖南省議會代表時，便公開表示「合肥對聯省自治四字，是很懷疑的」的言論。<sup>113</sup> 準此，章太炎不可不謂深具知人察事的先見之明。

段祺瑞政府尤讓章太炎感到不滿的，是公然宣布廢除代表民國法統的《臨時約法》和第一屆國會，<sup>114</sup> 章太炎通電指責段祺瑞「營私賣國」，認為若不糾正「則上無以對全國人民，次無以對先烈死士。」<sup>115</sup> 對於段祺瑞試圖以國民代表會議作為憲法議決機關，他毫不留情地將之指責為「與向之召集安福國會無異也」。<sup>116</sup> 章太炎於1925年9月前往湖南視察，並在湖南省議會發表演說。他當面批評湖南當局參與段祺瑞組織的善後會議，認為湖南官方此舉動搖了自治基礎，並表達了他的失望曰：「湘人若妄自菲薄，甘居暴棄，不獨湘人之玷，亦抑全國之羞。」<sup>117</sup>

要之，無論是北洋勢力中以曹錕為代表的直系，抑或是以段祺瑞為首的皖系，又或者是以吳佩孚為代表的軍人集團，還是葉德輝這樣的保守型文化精英，甚至是昔日革命同志孫中山，只要是站在反對湖南自治一方，章太炎都會毫不猶豫地公開發表言論予以批判和斥責。由於北洋方面占據中樞位置，直承中央政權衣鉢，故章太炎與北洋勢力的鬥爭，不僅關乎湖南自治前途，也關係及民國法統的合法性之爭。至於孫中山領導的政權採取以暴易暴的武力統一和非法出任大總統，同樣不獲章太炎支持，亦對其危害湖南自治以斷聯省自治的政治計畫同樣多有斥責。

---

111 〈章太炎辭聘高等顧問〉，《章太炎年譜長編》下冊，頁776。

112 章太炎，〈致李根源等書〉，馬勇編，《章太炎書信集》，頁691。

113 章太炎，〈段執政怕說聯省自治〉，《申報》1925.4.16，5版。

114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日事誌》第1冊，頁879。

115 章太炎，〈為辛亥同志俱樂部糾正段祺瑞廢止法統電〉，《章太炎政論選集》下冊，頁809。

116 章太炎，〈唐少川章太炎致段執政電〉，《申報》1925.7.6，14版。

117 章太炎，〈章太炎在湘之兩演講〉，《申報》1925.10.11，9版。

## 五、結 語

國學大師章太炎，因有感於建立民國的共和理念在輪番頂替的執政者手上被破壞，剩下的只是不同實力派系或集團爲了集權目的而連年爭奪中央權力，不利於中國的長治久安，他爲此而倡言聯省自治，虛置中央和擱置廣州軍政府。要之，貫穿章太炎聯省自治思想始終的，乃是反對中央集權的國家統一。關於這點，他在 1912 年民國臨時政府初建時便已表明。<sup>118</sup> 由此觀之，章太炎聯省自治思想初時以主張武力統一的北洋政府爲針對對象，反對的乃是手握武裝的各派軍人集權；隨著民初時局的變更——特別是國民黨奉行聯俄容共、主張武力北伐之後，聯省自治亦成爲反對黨治集權甚至抵禦赤化的思想武器。但無論是反對軍人集權還是黨治集權，本質上都是反對中央集權。因此，章太炎有關聯省自治構想之提出，乃源於民國政府成立以來共和政體實踐的挫折、民治主義未能有效落實及袁世凱身後各勢力爭競所製造的紛亂不已政局。爲了抵制製造亂源的中央政府、總統、國會等，章太炎認爲必須強化地方而弱化中央，設法使中央不能干預省級政事。要之，他倡言從下而上地推行新政體，試圖再造「共和」。

基本上，章太炎追求各省高度自治，並通過此種方法延續民國共和法統，讓民治主義的精神得以確立。他將形成於晚清的地方分權思想付諸實踐，使之與北洋政府甚至國家機器高度權力集中的勢力抗衡，改變中央與地方的權力結構。他認爲當時由武夫操控的腐敗政權無足可觀，惟地方自強自治方能消弭中國當前各種因爭奪中央政權的連年戰禍，使近代中國擺脫被列強、帝國主義欺壓的積弱局面。用章太炎的話說就是：「必推翻外人所憑藉以欺凌國人之中央，方能建成完全獨立之健全國家。」<sup>119</sup> 職是之故，章太炎遂將「聯省自治」視爲對國家體制的「大改革」；他希望先透過地方訂立省憲自治，然後再在省憲基礎上制訂國憲，

---

118 章太炎，〈在統一黨南通縣分部成立大會上之演說〉，章念馳編訂，《章太炎演講集》，頁 118。（1912 年 4 月 8 日）

119 章太炎，〈在湖南省省長錢送宴上之演說〉，《章太炎演講集》，頁 292。（1925 年 10 月 15 日）

並推及至聯省自治，進而再達成中央與地方權力平衡的強民以強國的大統一中國。也正因為如此，章太炎將湖南的自治，看作是「大改革」政治理想的具體實踐。因此，每當湖南在自治運動過程中遭遇挑戰或威脅，他都會為其充當輿論、道義與合法性的旗手，戮力支持。

但是，聯省自治作為一種大改革實踐，最終被急進激烈的革命浪潮吞噬，敗給國民黨與左翼思潮合流的國民革命；而這也是社會不斷急劇演變而思想激烈化的結果。這個結果對章太炎個人、對當時整個知識界或一個時代而言，都使聯省自治所代表的「大改革」理念成為歷史名詞。面對中國當時內憂外患的格局，「大革命」的浩浩大潮不可阻擋；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幟取代了在章太炎心中極具神聖地位的五色旗，成為中華民國新的象徵；中國也進入了國民黨確立的黨治民國時期。在國民黨的一黨化風潮下，領袖崇拜、政黨專制和中央集權，擺脫了聯省自治運動時期的負面價值色彩，成為了救國救民的主流意識形態。楊幼炯指聯省自治之結果不過是「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佔一省，自謀利益」、「釀成封建割據之形勢」，<sup>120</sup> 又將此一運動之失敗簡單看作是「軍人與不滿當時北京政府之名流政客……謀攫取政權」，此等言論簡要來說，也不過限於一時之以黨治國思想之見而已。

章太炎固然不滿中國陷入國民黨黨治主義的統治，但又無力回天，反而因為發表針砭時弊的言論，遭致國民黨方面的刑事通緝與輿論圍剿。在多方政治勢力層相逼迫下只能退回書齋，以「民國遺老」自居。<sup>121</sup> 然而，正因為章太炎的這一遺民角色與身分特性，為我們打開了1920年代浩浩蕩蕩革命大潮與黨國化時代主潮下，「聯省自治」作為時代潛流所反映的多元而複雜的社會面貌；同時，也揭示被時代激進思潮或強大政治主流聲音壓下去的時代「低音」；<sup>122</sup> 在我們反思現代中國思潮發展或思索未來中國的出路時，這些被掩蓋的、被壓下去的或被邊緣化的思想，仍有不少資源值得我們回首思索。

120 楊幼炯，《近代中國立法史》，頁6、294。

121 章太炎，〈與李根源〉，《章太炎書信集》，頁706。（1927年11月27日）

122 王汎森，《執拗的低音：一些歷史思考方式的反思》（北京：三聯書店，2014），頁5-8。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申報》1921-1925。  
 《太平洋》1922。  
 《華國月刊》1923-1924。  
 《民國日報》1921。

### 二、近人論著

- 王汎森 2014 《執拗的低音：一些歷史思考方式的反思》，北京：三聯書店。
- 王培英編 2007 《中國憲法文獻通編》，北京：民主法制出版社。
- 王無為 1921 《湖南自治運動史（上編）》，上海：泰東圖書局。
- 李元起、王雁雄 2012 〈民初地方自治問題淺析〉，《百年共和與中國憲政發展：紀念辛亥革命100周年學術研討會》，北京：法律出版社。
- 李品仙 1975 《李品仙回憶錄》，臺北：中外圖書出版社。
- 李達嘉 1985 《民國初年的聯省自治運動》，臺北：弘文館出版社。
- 胡春惠 2011 《民初的地方主義與聯省自治（增訂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馬勇編 2003 《章太炎書信集》，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
- 張志強編 2016 《重新講述蒙元史》，北京：三聯書店。
- 張 繼 1987 《張溥泉先生回憶錄·日記》，台北：文海出版社。
- 曹業英編 1991 《統一黨第一次報告（上）》，《近代史資料》84(1993.11): 20-49。
- 章太炎 1985 《章太炎全集》第4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章太炎 1993 《統一黨第一次報告(上)》裏面刊錄的三篇文章〈作始紀略·中華民國聯合會緣起〉、〈作始紀略·中華民國聯合會章程〉、〈改黨紀略·聯合會改黨通告〉，見曹業英整理，《近代史資料》84(1993.11): 21；以及章太炎的〈在中華民國聯合會成立大會上之演講〉，見章念馳編，《章太炎演講集》，頁114。(1912.1)
- 章太炎著，洪治綱編 2003 《章太炎經典文存》，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
- 章太炎著，湯志鈞編 1977 《章太炎政論選集》，北京：中華書局。
- 章念馳編訂 2011 《章太炎演講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章念馳編 2016 《章太炎生平與學術》下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莫世祥 1991 《護法運動史》，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
- 郭廷以 1979 《中華民國史日事誌》第1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陳欽國 1984 《護法運動：軍政府時期之軍政研究（1917-1921）》，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陳學然 2012 〈各行其是：「東南互保」與「兩廣獨立」中之各方政治籌謀〉，《臺大歷史學報》49 (2012.6): 65-109。
- 陶水木 1994 〈浙江省憲自治運動述論〉，《杭州大學學報》24.2(1994.6): 146-154。
- 陶菊隱 2007 《狷介與風流：吳佩孚將軍傳、蔣百里先生傳》，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 虞雲點校 2000 《荀漢三言》，遼寧：遼寧教育出版社。
- 彭洪濤 2007 《湘軍援鄂戰史》，北京：中華書局。
- 湯志鈞編 1979 《章太炎年譜長編》，北京：中華書局。
- 黃彥編 2006 《孫文選集》下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 趙恆惕 1989 〈聯省自治前後〉，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口述歷史》第1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頁43-76。
- 楊幼炯 1936 《近代中國立法史》，上海：商務印書館。
- Wong, Young-tsu. 1989. *Search for Modern Nationalism: Zhang Binglin and Revolutionary China 1869-1936*.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en, Leslie H. Dingyan 1999. *Chen Jiongming and the Federalist Movement: Regional Leadership and Nation Building in early Republican China*.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Zhang Taiyan's Contribution to the Federalist Movement

Chan Hok-yin and Xu Quan\*

###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re have been many studies of the provincial self-rule movement of the 1920s. And yet, not much attention has been paid to Zhang Taiyan 章太炎 (1869-1936), a political philosopher who gav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guidance to the movement, especially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unan provincial constitution. Due to the negative image of the federalist movement, even less attention has been paid to the arguments for provincial self-rule, and the impact of the movement on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modern China. This article provides a new understanding of the provincial self-rule movement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First, it will examine Zhang's thinking on provincial self-rule since his youth, highlighting his different views on provincial autonomy in response to the changing needs of the times. Second, it will focus on the creative tension between Zhang's support for provincial self-rule and his commitment to the legitimacy and authority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Third, it will analyze Zhang's writings and speeches in Hunan, underscoring Zhang's differences with Sun Yat-sen regarding provincial self-rule. Together, these three snapshots give us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Zhang, whose support of provincial self-rule was to build a unified but not centralized China.

**Keywords:** Zhang Taiyan 章太炎, Federalist Movement, Hunan Autonomy Movement, Northern and Southern Governments

---

\* Chan Hok-yin is associate professor, and Xu Quan is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and Histor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